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第 五 年 第 十 屆 會
補 編 第 一 號

一 九 五 〇 年 二 月 七 日 至 三 月 六 日

決 議 案

紐 約 威 斯 康 星 湖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祕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Ecosoc, 5th Yr., 10th Sess., Sup. No. 1, Resolutions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Job Number 38701—April, 1951—250

聯 合 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至三月六日

決 議 案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決議案號 ¹	標 題	頁次
二六五(十).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一
二六六(十).	非洲經濟情形之研究及資料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一
二六七(十).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充分就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決議案	一
二六八(十).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及三月二日決議案	二
二六九(十).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與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擬定之經濟發展 技術協助方案間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三
二七〇(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之行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三
二七一(十).	聯合國資源保存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三
二七二(十).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三
二七三(十).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四
二七四(十).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四
二七五(十).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四
二七六(十).	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五
二七七(十).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五
二七八(十).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六
二七九(十).	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六
二八〇(十).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六
二八一(十).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六
二八二(十).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六
二八三(十).	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七

¹ (十)即第十屆會之意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二八四(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一一
二八五(十).	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及十七日決議案	一一
二八六(十).	理事會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一一
二八七(十).	非政府組織爲欲取得諮商地位首次及再度向理事會提出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一一
二八八(十).	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檢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一三
	關於檢討取得諮商資格各組織名單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之決議	一七
	關於非政府組織手冊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之決議	一七
	關於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之決議	一七
二八九(十).	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改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一九
理事會第十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選舉一九五〇年理事會職員	二五
	核准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	二五
	選舉一九五〇年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國	二五
	選舉一九五〇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	二五
	依倍哥般(Ipécopan)免受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問題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二五
	有關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之預算及行政上估計	二五
	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	二五
	議事日程項目之處理	二五
	附錄	二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十屆會

自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至三月六日

補編第一號

二六五(十).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一九四九年主要經濟變遷”之報告書¹，

茲請各會員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注意理事會各理事對世界經濟情勢所發表之意見。

二六六(十). 非洲經濟情形之研究及資料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聯合國祕書處對世界若干部份經濟情形業已進行之研究，

認為上次之世界經濟報告書²內關於非洲之簡要敘述較世界其他重要部份尚欠周詳，

爰請祕書長在為理事會第十二次屆會編製之世界經濟報告書內增闢專篇，利用已有資料及各有關政府所提供之其他消息，論述非洲之經濟情形；

促請各有關國家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與祕書長合作，予以其所需之資料，以便編製世界經濟報告書內關於非洲之一篇；

並請祕書長在進行各種經濟研究時，於適當情形下，對非洲問題均應予以注意。

二六七(十).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充分就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決議案

A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³。

B

充分就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將祕書長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F (九)指派之專家若干人所編製關於各國內及國際為求充分就業所採措施之報告書⁴研究竣事，

並已審議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之主旨在於論述審查該組專家報告書之經過情形，

深感專家報告書內所載建議影響之遠大，因此理事會於採取適宜行動之前，勢須再作探討，

鑒於該報告書警策精到，爰對各專家表示嘉許；

¹ 見文件 E/1601 及 Corr.1。

² 同上。

³ 見文件 E/1600, Corr.1 及 Add. 1。

⁴ 見文件 E/1584。

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注意此項專家報告書實有可取之處，並請參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對專家報告書之評語以及理事會第十屆會討論此事之簡要紀錄⁵，對專家報告書詳加審查並予以慎重審議，復就此事請各國政府採取適當辦法，以促進各國內公眾對該報告書之普遍討論與研究；

促請本理事會各理事準備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該專家報告書所載各項提議，發表其業經周詳考慮之意見，倘有為解決該報告書所述問題而擬供抉擇之提議時，請其亦於該屆會提出，以便理事會擬具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用請秘書長徵詢處理此等事項之各關係非政府組織對該專家報告書之書面意見，以備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開會以前及早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C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比較就業、失業及勞工等方面國際統計數字之困難，

認為可資比較之資料對於充分就業問題之詳細研究當有神助，並足以便利特殊建議之草擬；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對勞工統計學家第六次國際會議關於就業、失業及勞工統計所通過之決議案⁶，加以注意。

D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提關於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屆會問題之建議⁷，

決議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以前，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不應舉行屆會，至該小組委員會下次屆會之會期問題，由理事會下次屆會審議之。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六至三五八次會議。

⁶ 見國際勞工局研究與報告新彙編第七號第四編附錄壹。

⁷ 見文件 E/1600, Corr.1 及 Add.1。

二六八(十).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及三月二日決議案

A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舉辦之技術協助方案第一年實施情形之報告書⁸；認為該年內最初雖遭遇困難，但仍獲有進展，深表滿意。

B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三〇六(四)及三〇七(四)及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對經濟發展之籌資一緊急問題——之關切，

業已收到秘書處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D (九)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所作之若干研究，至感欣慰，

並已決議於第十一屆會審議關於各國內及國際間為求充分就業所採措施之報告書⁹所載之各項提議，包括關於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之提議在內，

鑒於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業已決定利用該小組委員會下次屆會全部時間，討論為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對於擬具切合實際之建議一事，特加注意，

爰決議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內集會，並應充分利用秘書處所編製之各種研究報告及理事會各次有關辯論之紀錄，於下次屆會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辦法擬具切合實際之建議，及早將其提出，以便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予以審議；

促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在其工作方案內，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繼續加緊注意；

並望以後能收到各該管委員會關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國內及國際間進一步行動之特殊建議；

⁸ 見文件 E/1576。

⁹ 見文件 E/1584。

爰請秘書長，藉各有關專門機關之襄助，編製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為奉行大會下列建議所需之資料：“於該理事會向大會每次經常屆會提交之常年報告書內，特闢一章，專述為促進經濟發展所採之各種措施”。¹⁰

二六九(十).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與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擬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間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認為在一九五〇年內對於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及技術協助方案所宜採取之協調辦法之報告書¹¹；

爰請將關於最後所擬辦法之報告書提交理事會以後某次屆會。

二七〇(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之行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之行動之報告書，其中並載有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度儘先辦理之工作計劃及秘書長按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而提交關於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問題之陳述書¹²；

認為所擬議在內陸運輸及技術協助方面之工作擴展應立即着手進行，勿稍遲延；

茲核准該委員會在 Lahore 舉行第六屆會；

並建議倘一九五〇年度預算確屬不敷，則應劃撥必需之款項，藉以實施上述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度儘先辦理之工作計劃。

¹⁰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三〇六(四)。

¹¹ 見文件 E/1577。

¹² 見文件 E/1578。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實施該委員會各項建議之決議案，

茲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問題討論紀錄送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¹³；

並請秘書長於向各國政府索取有關各該決議案之資料時，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不必要之重複；

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所核定之辦法，該辦法規定對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問題，不斷加以檢討¹⁴。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在曼谷舉行全體委員會 (Committee of the Whole) 會議或全體會議，至於再下一次屆會，則應為全體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在 Lahore 召開之。

二七一(十). 聯合國資源保存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資源保存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報告書¹⁵；

對該會議之成功，表示滿意；

深知誠須充分利用該會議之成就；

爰請秘書長對該會議之紀錄加以研討，並擬具其認為適當之提議，提供理事會審議；為此並請其向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參與該會議之各方人士中經其認為能有所贊助者，徵詢意見。

二七二(十).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六四及三四七次會議。

¹⁴ 見決議案二八三(十)。

¹⁵ 見文件 E/1579。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報告書¹⁶；

贊同該會議藏事文件¹⁷中所載之建議，該項建議主張由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類似機關在國際公路運輸方面所倡導進行之工作之進展，以及此方面之其他發展，按期加以檢討，並根據此種檢討，就究宜採取何種進一步之國際行動是否以召開會議或其他辦法為之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復悉該會議藏事文件述明各方代表一般均希望日後能訂立全世界通用之公路標誌信號制度，

爰責成運輸暨通訊委員會，藉所需之專家協助，進一步檢討此事，並就嗣後為求獲致劃一制度之世界協定而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二七三(十).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⁸。

二七四(十).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⁹。

二七五(十).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⁰。

B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將前依決議案一一六A(六)及決議案一

九二A(八)修正之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a)、(b)及(e)三項修正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請秘書長：

“(a)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非機密目錄，附帶簡述凡與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所基原則有關之每一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以此項目錄分發人權委員會各委員，且除表示不願宣佈其姓名者外，宣佈此種來文之具名人姓名；

“(b)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有關人權問題之其他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將此項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供各委員參考，但除具文人聲明其業已宣佈或意欲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

“(e)於日後將任何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其內容指明與某一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者，抄錄副本一份提送該關係會員國，但除上述(b)項另有規定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C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交之決議案草案E²¹；

認為人權年鑑日後所可能採取之格式問題應再予審議，但本決議案內任何規定不得視為意在展緩目前正在編製中之年鑑之出版；

爰請人權委員會根據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所舉行之各種討論²²審查本問題；並

決議人權年鑑各部份如刊載自治領土關於人權之基本法律，亦應同樣刊載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同類法律。

¹⁶ 見文件 E/1559。

¹⁷ 見文件 E/Conf. 8/48。

¹⁸ 見文件 E/1557 及補遺。

¹⁹ 見文件 E/1556 及補遺。

²⁰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²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肆。

²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四次會議。

D

託管理事會臨時問題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向託管理事會建議：

一、於修訂其臨時問題單時應參酌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核准並經宣佈為衡量所有人民與國家成就之共同標準之世界人權宣言，尤應參酌人權委員會所建議而載於文件 E/CN.4/174 及 E/CN.4/329 之附加問題（以臨時問題單未述及者為限）；

二、審議宜如何促請各管理當局進行下列工作：繼續採取各種進步措施及適當程序，期能在各該管理當局所管理託管領土之人民間獲致對於上述宣言中所規定種種權利與自由之切實承認及尊重。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B 貳²³；

請託管理事會審議下列一問題：託管理事會如發現違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充分享受之情事時，宜否將此種情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七六(十). 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²⁴，

鑒於本理事會已就其他方面審查強迫勞役及工會權利等問題或已將此類問題交由其他機關採取行動或提具報告，

爰將有關奴隸制度及類似制度或風俗之問題單交回該專設委員會，並請委員會根據本理事會於第十屆會期間對本問題所舉行之各項討論²⁵以及本決議案之意旨加以修訂，

²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肆。

²⁴ 見文件 E/1617。

²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七三次及第三七四次會議。

授權該專設委員會將經修訂後之問題單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但以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之規定為限；並

認為該專設委員會下次屆會應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以後舉行，以期於一九五一年向本理事會提呈最後報告書。

二七七(十).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於第一一〇屆會時決議設置一結社自由問題調查和解委員會一事，認為殊堪嘉許，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於一九五〇年國際勞工局局長致聯合國秘書長之公函內²⁶；

認為此項行動與本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九(九)之要旨相符合，且似為保障工會權利之最有效方法，

爰決議

(a) 代表聯合國接受國際勞工組織及其所設調查和解委員會之各種服務；

(b) 將所有從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對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所提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送請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審議是否提交調查和解委員會；

(c) (一) 對此種有關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控訴採取行動之前，秘書長應代表聯合國徵取關係政府之同意；

(二) 本理事會於接獲此種同意後，將所有自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關於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就本理事會認為允宜遞送者，送交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由其傳遞調查和解委員會；

(三) 如關係政府不表示此種同意，則本理事會將審議此種拒絕行為以期採取任何意在保障該案所涉有關結社自由之各種權利之適當替代行動；

爰請秘書長將自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提請本理事會注意而無須顧及經修正後之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各項規定²⁷；

²⁶ 見文件 E/1595 及 Corr.1。

²⁷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 A(六)、一九二 A(八) 及二七五(十)。

請國際勞工組織：

(a) 首先將各方面對某一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所提有關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送交本理事會；

(b) 商定適當辦法，俾國際勞工組織所屬調查和解委員會得將關於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案件之報告書，傳遞本理事會；

(c) 將調查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情形載入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交之常年報告書內；並

建議大會將有關工會權利之控訴交由本理事會依據本決議案所規定並經本理事會採用之程序採取行動。

二七八(十).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一三(四)遞送人權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採取該決議案所計擬之行動。

二七九(十). 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⁸；

核准社會委員會所擬定關於下列各事項之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但此項計劃須由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參酌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對該計劃再行審議之結果，加以覆審：

- (a)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
- (b)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
- (c) 傷殘(包括盲人在內)重建之社會方面問題；
- (d) 其他社會工作；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此諸問題所舉行之討論；

察及秘書長將就對兒童之續有需要問題所作之研究，向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並

請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加緊注意此項研究，並向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特殊建議案。

²⁸ 見文件 E/1568。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在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方面之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此諸問題所進行之各種討論²⁹；

請社會委員會於再行審議其第五屆會報告書所簡述之工作計劃時，專心注意編定工作緩急次序，儘先辦理若干可以獲致具體結果之事項；

請秘書長促進並加強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業已建立之合作，以實施一九五一年及以後各年之工作計劃；並

請秘書長於無法召集一熱帶區域居住問題專家會議時，使用為此目的而劃撥之經費以組織專家小組，前往各關係熱帶區域視察。

二八〇(十).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交關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³⁰之備忘錄³¹。

二八一(十).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交之最後報告書，其中綜述自各國內委員會所接獲有關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情報³²，

請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將自一九四八年各國內委員會所接獲之任何其他情報之內容載入其提交本理事會之報告書內。

二八二(十).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²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四會議。

³⁰ 見文件 E/ICEF/136。

³¹ 見文件 E/1637。

³² 見文件 E/1589 及 Corr. 1, 以及 E/1589/Add.1。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提交關於一九四八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工作之報告書³³。

二八三(十). 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之報告³⁴，

決定除下列附錄中之修改外，將來採用該委員會建議之程序，並將決議案二一〇(八)依此修正；

請秘書長依照委員會之建議行使其職務；

將本決議案，連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本問題之討論紀錄³⁵，遞送大會。

附 錄

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b)句後應添入下列一句：

“或(c)如果未曾採取行動，說明認為不必或不可能實施之理由。”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欲使關於建議實施事宜之各項報告書儘量依照理事會訂定之一般時間表提出，

察悉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之建議³⁶，

茲將關於各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決議案二〇三(八)第三項修正如下：

“建議各會員國就執行上述決議案之進展情形每兩年向秘書長報告一次。”

附 件

依據上列決議案A修正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E/1585及Corr.1)本文。

³³ 見文件E/OB/5及補遺。

³⁴ 參閱文件E/1585。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四六及第三四七次會議。

³⁶ 參閱文件E/1585，第二十五段。

總 論

六.³⁷ 委員會認為聯合國研究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實施情形之主要目的在於謀求工作方法之改進及所作決定之實效。關於各項建議實施情形之經常檢討，應可顯示各建議確實施行之程度及可能實施之程度，同時亦應可表明聯合國過去所採用工作方法之弱點。此種檢討亦可令人注意到或因缺乏實效或因不合時宜而應予重新考慮之各決議案。

七. 委員會深知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程度不同，故於實施建議時可能遭遇不同之問題；同時亦知理事會若干部門內之工作可能進展遲緩。檢討各建議實施情形之目的並非責難未能將各建議盡付實施或未能就此事提供適當報告之各國政府。檢討之目的為協助各國政府提供報告，藉以協助其實行聯合國之建議。

八. 委員會對各政府就其實行大會及理事會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各建議之情形所提出之答覆，加以檢討。委員會發現若干政府之答覆有欠適當，不滿人意。委員會認為原因所在，恆為提出建議之原決議案之欠妥。決議案中所作之請求失之過多，同時又不夠翔確。各政府提供答覆之時限過短，往往未得實施建議之充分時間即請其提交報告。許多政府且不能專為草擬此項答覆而多費其訓練有素之職員之時間。

九. 大會及理事會之極多決議案措辭欠明，不足為具體行動之南針；有時則所涉範圍過廣，使各政府無法報告。將此種決議案案文送交各國政府，旋即詢以實施情形恐無濟於事。發表聲明，出詞勸勉，在理事會工作中容或有其地位，然吾人允宜另覓檢討實施情形之新方法，例如就某一特殊範圍內之活動，時時詳加檢討。

十. 委員會並注意到秘書長按期發出建議表及請求提供實施報告時，有時不得不列入渠已獲有充分情報之決議案，例如關於事實材料之請求，及關於各國已否批准某某公約之詢問。

十一. 委員會因此認為大會及理事會應於切合聯合國需要之條件下，儘可能減少通過內容含有建議並需要各國政府就其實施情形提供答覆之決議案。提出之建議應儘可能求其確切，俾各會員國確知其應採取之行動。除非各國政府可能有新情報或較為晚近之情報提出外，秘書長不應請各國政府提供渠已正式以其他方式接到之情報，

³⁷ 文件E/1585中之分段號碼經予保留，以便參考。

或各國政府於回答秘書長所提問題時已提供之情報。

時間表

十二、委員會認為關於大會或理事會所作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建議，應每兩年由各國政府提交報告一次，並由聯合國加以檢討，可自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兩年通過之決議案始。委員會爰建議採用下列時間表：

秘書長應繼續目前之辦法，將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案，一待通過後儘早送交各國政府。

一九五〇年四月：秘書長應發送建議表，列載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並需要各國就其實施情形提供報告之各建議，並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十月間報告其為實施各該建議所已作之措施。此項建議表之形式與一九五〇年請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情報之秘書長節略(E/AC.31/1)相仿，惟應附索引。

一九五一年四月：秘書長應向各會員國政府發送備忘錄，向其提醒上項請求之答覆應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前遞交。

一九五一年十月：各國政府覆文交到。秘書長擬具之報告書脫稿後應即呈交理事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理事會應審議各項決議案與公約之實施情形。理事會並應考慮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內通過之各決議案中，何者應發交各政府請其提供報告。

將來每兩年之辦法皆倣此。

十三、若干決議案之處理方式或應與此不同，且應更為迅速，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決議案本身應載明報告程序。委員會爰建議：除有特別原因須另作規定外，凡請求經常提交報告書之決議案皆應參照上述時間表而擬定。

請各政府提交情報之請求

十四、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兩年一度發送建議表並請求報告實施情形時，不應附送下列諸項：

(a) 決議案之聲明一般原則者，或措辭廣泛不適提出具體報告者；

(b) 決議案之請求提出秘書長或某一專門機關已探知或正設法探知之情報者，包括請給例如統計材料及經常報告書等之具體情報，及請對具體問題提出答覆之要求等；

(c) 決議案之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外之聯合國其他機關⁸⁸向大會提出報告者。

⁸⁸ 就此點而言，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可視為此項機關之一。

十五、附錄壹中列載秘書長每兩年一次遞送提議單時不應列入之各建議。此等建議或為一般原則之聲明，或已不復有效，或則有關之情報已經獲得。委員會相信秘書長不難自行決定不應送交各國政府之其他決議案，因彼已獲有或行將獲有必要之情報。

十六、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請各國政府於提出答覆時，聲明下列各點：(a) 各建議之實施是否以憲法規定為之，抑以立法或行政法令為之；(b) 所採措施是否政府方面之措施(若然，則係中央政府抑地方政府)，抑人民自動之非政府行動；(c) 倘未採取行動，則應說明認為不必或不可能實施建議之理由。關於內容廣泛複雜之決議案，秘書長可代擬各國政府提出答覆時之主要項目，俾所答覆易資比較。

十七、關於有關經濟及社會事項之條約、公約及議定書，秘書長應請聯合國會員國中之尚未批准或尚未參加者聲明已經採取何種以批准或參加為目的之步驟。

秘書長報告書之形式

十八、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報告書之形式仍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八)之有關規定。換言之，秘書長應：

(一) 於收到各會員國政府之答覆後立即將其全文發佈；

(二) 向理事會提送報告書，內具：

(a) 詳細註解之一覽表，以為該年度內收到之所有報告書之索引，並註明報告書中未具之情報另見於何處；

(b) 敘述事實之報告，以說明各政府未就各建議實施情形具報之範圍。

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敘述各會員國答覆之內容時，於可能及適當之情形下，應較前次之秘書長報告書(E/1325)為詳，惟委員會亦知此項文件不應過於冗長，並認為秘書長固不必對各國所提答覆之內容詳加評估。

十九、委員會認為報告書中應另闢一節，專論條約、公約及議定書；此外並應另闢一節，開列本兩年內指定項目要求提供情報之請求，並註明已提供及未提供此項材料之國家。

理事會之行動

二十、理事會檢討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時，其可採之行動依各項建議而不同。理事會如決定

對某一建議(或若干項建議)必須採取行動時，則可擇取下列辦法：

(一)請求提交內容更詳盡之報告，或請求另提報告；

(二)對過去通過之決議案加以修正或解釋；

(三)建議修正過去成立之公約或議定書；

(四)將有關問題列入理事會或大會將來某一次屆會之議程中；

(五)將有關問題交付某一專門機關、某職司委員會或區域委員會；

(六)採用其他方法研究有關問題，例如將其交付一專設委員會，或請秘書長擬具報告。

二十一．據委員會之意，理事會亦應定期就某一方面之問題對過去通過之決議案是否妥善以及其實施情形作較詳盡之研究。理事會如何進行此項研究將視有關問題之性質而定，例如或可交由某一專門機關、某職司或區域委員會或專家團體研究之。

二十二．委員會認為理事會每歷兩年應審議發送各國政府請其提具報告之各項建議，並應指明何項決議案毋庸發送。

二十三．委員會並討論一項建議，主張理事會應設置專設委員會代其實行上述職務。該專設委員會將受權於理事會屆會之間隔期間集議，其任務規定與目前之專設委員會相似。至於理事會究應經由其現有之各委員會採取行動，抑應新設專設委員會一點，委員會決議由理事會自行決定之。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形式

二十四．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就建議實施情形向大會提具之報告書在一般情形下應為理事會經常致大會報告書之一部份；除非當時情形特別需要外，是項報告不應為在大會議程中另闢項目之單獨報告。但理事會可於審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後，隨時提出大會議程之特別項目，例如建議修正某項公約。

需要繼續考慮之決議案

二十五．理事會曾請委員會列舉理事會或須繼續考慮之決議案。委員會爰提請注意下列各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³⁹。

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及大會最近對國際機關中各國政策之調協問題極為注意，但各國政府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之答覆往往過於簡略，故秘書長應再將此項決議案發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依照所擬項目，例如各部會間之機構，提送最近之詳細情報。

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三(八) (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本決議案規定各國按年提交報告書。委員會認為應將其改為兩年一度之報告書，以符理事會關於建議實施問題之週期工作程序。

附錄壹

秘書長依照兩年工作週期發送各會員國政府之建議表中毋庸列具之建議

一．聲明一般原則之決議案

二二一D(九)(理事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失業及充分就業問題

一七八B(八)(理事會)

世界經濟情形

二〇二(三)(大會)

若干國內浪費食物問題

一八三(八)(理事會)

若干國內浪費食物問題

一四九A(七)(理事會)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各種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

二四一K(九)(理事會)

新聞自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所載決議案

一九四(八)(理事會)

工會權利之侵害

二七九(三)(大會)

工會權利

一五七(七)(理事會)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新定居及移殖工作之進度與展望

³⁹ 理事會決定本項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以前毋庸再發送各會員政府。(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四七次會議。)

二〇八(八)(理事會)

國際難民組織關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重新定居報告書

一五六B(七)(理事會)

移民：對於移民及移入勞工之保護

一五九貳A(七)(理事會)

麻醉品：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

二四六E(九)(理事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非法販賣之管制

二四六G(九)(理事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關於人造麻醉品所應採取之預防辦法

二一四(三)(大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三〇八(四)(大會)

充分就業

三一四(四)(大會)

新聞人員進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議

三一〇(四)(大會)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繁複及駢疊問題

三一九(四)(大會)

難民與無國籍人民

二. 不復有效或已得適當情報之建議

四十五(一)(大會)

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普遍缺乏

一〇三(六)(理事會)

以協調行動應付繼續存在之世界糧荒

四十六(一)(大會)

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

四十八(一)(大會)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五十五(一)(大會)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四十五(四)(理事會)

對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捐獻一日所得之提案

六十二(一)(大會)

難民及失所人民

一三三(二)(大會)

工人交換

四十一(四)(理事會)

人口：國際人口調查計劃

一二六(二)(大會)

國際聯合國會根據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五十四(一)(大會)

國際聯合會根據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權力之移交聯合國

四十九(四)(理事會)

麻醉品：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交

一三五(二)(大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麻醉品議定書之正式生效

一二三A(六)(理事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各國政府提交常年報告書

2/9 (理事會)

人權委員會

四十八(四)(理事會)

婦女地位（關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之問題單）

一二〇E(六)(理事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問題單

一二一(六)(理事會)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九十六(一)(大會)

危害種族罪

七十七(五)(理事會)

危害種族

一一七(六)(理事會)

危害種族

一二七(二)(大會)

捏造事實或歪曲事實之報告

一三七(二)(大會)

會員國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一七〇(七)(理事會)

會員國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一三一(六)(理事會)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製圖事務之調整

六十一(一)(大會)

世界衛生組織之設立

一三一(二)(大會)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

二〇八(三)(大會)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二一二(三)(大會)

救濟巴勒斯坦難民

二八四(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⁴⁰;

茲請秘書長轉促聯合國各機關注意, 應即隨時酌用各專門機關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 不另索特別報告書;

又請秘書長轉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三〇九(四), 如秘書長本人或該委員對此問題有何建議事項, 即希提交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建議兼為國際電訊同盟會員之各會員國政府另行致慮國際電訊同盟行政理事會會議召集時間問題。

二八五(十). 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及十七日決議案

A

大韓民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大韓民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大韓民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B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印度尼西亞

⁴⁰ 見文件 E/1572。

合衆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C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二八六(十). 理事會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兼為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會員之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步驟, 解散該組織;

建議兼為國際救濟同盟會員之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步驟, 解散該組織;

欣悉美洲國家組織整理汎美系統之機構, 使之簡單合理化, 發展汎美組織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已有長足進展;

請秘書長即與美洲國家組織秘書長會商, 將有關此一問題之資料, 相機再行提供理事會參攷。

二八七(十). 非政府組織為欲取得諮商地位首次及再度向理事會提出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⁴¹, 茲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甲類⁴²:

國際自由工會同盟。

⁴¹ 見文件 E/1643 及 Corr.1。

⁴² 請求理事會授與諮商地位, 但經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予以拒絕之各組織名稱見委員會報告書附件。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國際民主同盟重行請求授與甲類諮商地位；

茲決定仍將該組織列入乙類。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乙類：

獨立企業手工業國際協會

新聞紙發行人(所有人)及編輯人國際同盟

國際殘廢福利社

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同盟

Nouvelles équipes internationales

世界青年聯合會。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下列組織或係新近組成，或則詳情不明，因而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深感目前無從提出有關各該組織地位問題之建議，

爰將下列各組織請求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事延至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再議：

亞拉伯同盟

Auxilium Catholicum Internationale

國際慈善社

工程師協會⁴³

Hansard社

大規模發電系統國際會議

自由新聞記者國際同盟

社會主義青年國際同盟

基督教青年工人⁴⁴。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登錄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項所規定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工程師協會⁴⁵

商業僱主國際協會

⁴³ 又見下開決議案 E。

⁴⁴ 又見下開決議案 G。

⁴⁵ 又見上開決議案 D。

營造業僱主國際同盟

國際音樂協會

南美煤油社⁴⁶。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將下列前屬丙類之組織暫行登錄於登記冊，靜候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核定各該組織諮商地位：

中等學校教師國際聯盟

Lions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國際扶輪社

世界教師組織。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悉下列組織業經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授與諮商地位或已與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建立類似關係，應由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項之規定，自動將各該組織登錄於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國際青年旅館業同盟

世界心理衛生社

世界科學工作者同盟

基督教青年工人⁴⁷。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就南美煤油社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⁴⁸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並請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時根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意見將該案重加審議。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九項之規定及關係國家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下列國家組織列入乙類：

廢止奴役制度協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比較立法學會（法蘭西）。

⁴⁶ 又見下開決議案 H。

⁴⁷ 又見上開決議案 D。

⁴⁸ 又見上開決議案 E。

二八八(十). 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檢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秘書長⁴⁹及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⁵⁰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E(八)規定所提出之報告書。

B

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認為聯合國人民對於聯合國政策以及聯合國機構之運用，恆深感興趣，並認為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實為確切滿足此項興趣之重要方法，

深感理事會及其所屬機關應與非政府組織盡量發揮諮商作用，

核准下列修正諮商辦法：

第一部分

建立諮商關係所適用之原則

一、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適用下列原則：

二、該組織主管事項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管之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相關事項以及人權問題有關。

三、該組織目的、宗旨須與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原則相符。

四、該組織須擔允根據其本身目的、宗旨及其本身主管事務之性質範圍，維護聯合國之工作，並喚起民衆了解聯合國之原則與任務。

五、該組織須具有衆所公認之地位，且能代表該一特殊部門內已有組織人士之大部。為符合此種要求起見，若干組織可組成一聯合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俾代表全體執行諮商事宜。但上述聯合委員會，如對某一特殊問題意見不能一致時，則該委員會應將少數意見與多數意見一併提交理事會。

⁴⁹ 見文件 E/C. 2/231 及補遺 1—4。

⁵⁰ 見文件 E/1619, Corr. 1, Corr. 2 及 Add.1。

六、該組織須有固定會所及主持人。該組織須有代表大會或其他決策機構。

七、該組織須具有派遣負責人員代表會員發言之權力。理事會索閱權力憑證時，該組織應即出示。

八、以不違背第九段之規定為限，該組織須具國際性質，其所屬會員應有表決權，決定該國際組織之政策與行動。依照本辦法，凡非經各國政府相互同意建立之國際組織，均應視為非政府組織。

九、內國組織須按常例請其繫屬國際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轉達意見。凡內國組織，其已隸屬於具有國際規模而主管同類事項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非遇特殊情形，理事會概不當將其列入表中。但如內國所主管之部門未為任何國際組織所涉及，或其經驗特殊，理事會意欲借重時，理事會得商諸關係會員國政府，將其列入。

十、一國際組織如為數個國際組織所組成之委員會或團體之一員，而理事會又曾與該委員會或團體訂有諮商辦法時，則按常例理事會不應再與該國際組織訂立諮商辦法。

十一、理事會致慮其與非政府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注意該組織工作範圍是否全部或大部屬於專門機關之範圍。

第二部分

關於諮商辦法之性質所應遵守之原則

十二、憲章對於無表決權參事會討論與諮商辦法二者，嚴加區別。依據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惟有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及專門機關始得參加討論。第七十一條所規定者係關於進行諮商之適當辦法，適用於非政府組織。此為二者基本區別之所在，乃憲章中所特別審慎規定者；是以訂立諮商辦法時，切不可將給予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暨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之參加權，同樣給予非政府組織。

十三、該項辦法不可使理事會事務過於繁重，或使之由憲章所計議之協調政策及行動之機關轉變為一公開辯論之場所。

十四、決定諮商辦法，應以下列原則為依歸，即訂立諮商辦法時，一方面應使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機關能自對於諮商辦法適用範圍內之事項具有特長之組織獲得專門知識或意見，另一方面應使代表重要輿論之組織能表示其意見。是以與每

一組織進行諮商之辦法，其適用範圍應以該組織所特長或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問題為限。

第三部分 諮商關係之建立⁵¹

十五．理事會與每一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顧及該組織事務之性質與範圍，以及理事會或其輔佐機關於執行憲章第九及第十兩章所規定之任務時預期該組織所能給予之協助。

十六．理事會與各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對於下列兩種組織應加區別：

(a) 與理事會大部事務有基本關係，並與其代表區域之經濟或社會生活有密切關連者（稱為甲類組織）；

(b) 僅對於理事會事務之少數部門具有特長且僅係與各該部門有關係者（稱為乙類組織）。

十七．其他組織對理事會工作有重大貢獻者，可由秘書長登錄於專為此事設置之登記冊。該登記冊應登錄：

(a) 理事會或其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議列入之組織；

(b) 業經某專門機關授與諮商地位或已與某專門機關建立類似關係之國際組織，但未取得甲類或乙類組織之諮商地位者；

(c) 其他國際組織之已請求秘書長列入，經秘書長認為對理事會或其輔佐機關之工作有重大貢獻者。

十八．經理事會決定不給與甲類或乙類組織之諮商地位者並不因此即不得列入該項登記冊。

第四部分 與理事會諮商⁵² 臨時議程

十九．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應於送交聯合國會員國時同時分送甲類及乙類組織暨業經登記之組織。

二十．甲類組織得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由委員會請秘書長將與各該組織特別有關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

參與會議

二十一．甲類及乙類組織暨業經登記之各組織得指派有權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⁵¹ 參閱文件 E/1619，第七段。

⁵² 參閱文件 E/1619，第十一至十六段。

書面陳述

二十二．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其具有特長之事項，提出與理事會工作有關之書面陳述。該項陳述應由秘書長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但其業已失却效用，例如其所論列之問題業已不復存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提出及分送書面陳述，應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a) 書面陳述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陳述應及早提出，俾秘書長於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舉行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應於遞送正式陳述以前，妥予顧及舉行此項諮商時秘書長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d) 甲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兩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書面陳述超過兩千字時，應由該組織擬具摘要，俾資分送，或以兩種應用語文印就全文若干份（須足敷分配）備供分發。如經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應將該項陳述全文分送。

(e) 乙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書面陳述超過五百字時，該組織應擬具摘要，俾資分送；但如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仍應將此項書面陳述全文分送。

(f) 秘書長得邀請業經登記之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上述(a)、(c)、(e)三段之規定，於此項書面陳述適用之。

(g) 書面陳述或摘要，均由秘書長以應用語文印就分送之，經理事會理事國請求時，並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印就分送之。

聽取意見

二十四．(a)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委員會所定其他時間，就甲類及乙類組織職務範圍內為理事會或委員或各該組織之一所請求諮商之事項（不論其有關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與否），與各該組織諮商。被諮商之組織之代表以及取得諮商地位，熟悉所討論之問題，已通知委員會願表示意見之其他組織之代表，均得儘量參加此種性質之任何諮商，俾委員會可根據充分交換之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委員會應按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報告理事會。

(b)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理事會每次舉行屆會時，就甲類及乙類組織權範圍內有關理事會臨時議程項目之事項，與各該組織諮

商。凡願參加此項諮商之組織應於該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公佈後儘促以書面申請送達秘書長，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通過議程後四十八小時。委員會應將此種諮商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呈報理事會。此項諮商應儘可行程度，及早舉行，俾理事會理事國得以研究各該組織所提具之意見。

(c) 關於甲類組織何者應准其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陳述意見，以及應准其就何種項目陳述意見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具建議。此種組織有權向理事會或主管委員會作一次陳述，但須經理事會或關係委員會之同意。

(d) 理事會討論依照非政府組織建議列入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之實體時，此種組織應分別向理事會或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口頭提具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此種組織於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期間，得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之邀請，暨有關機關同意，再作一次陳述，藉資闡明其觀點。

第五部分 與委員會諮商⁵³ 臨時議程

二十五。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屆會之議程應於送交聯合國會員國時同時分送甲類及乙類組織暫業經登記之組織。

二十六。甲類組織得建議委員會臨時議程項目，但應遵照下開條件：

(a) 擬提出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六十三日前通知秘書長，並應於正式提出該項目以前妥予顧及秘書長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b) 提案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參考文件正式提出。該項目如經委員會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

參與會議

二十七。甲類及乙類暫業經登記之組織得指派有權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書面陳述

二十八。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其具有特長之事項提出與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工作有關之書面陳述。該項陳述應由秘書長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但

其業已失却效用，例如其所論列之問題業已不復存在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提出及分送書面陳述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書面陳述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陳述應及早提出，俾秘書長於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舉行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應於遞送正式陳述以前，妥予顧及秘書長於舉行此種諮商時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d) 甲類或乙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兩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該項陳述超過兩千字時，應由該組織擬具摘要，俾資分送，或以兩種應用語文印就全文若干份（須足敷分配）備供分發。如經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應將該項陳述全文分送。

(e) 秘書長得邀請業經登記之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上述(a)、(c)及(d)三段之規定，於此項意見書適用之。

(f) 書面陳述或摘要，均由秘書長以適用語文印就分送之，經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委員國請求時，並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印就分送之。

聽取意見

三十。(a) 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得直接或經由為辦理諮商事宜而設置之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組織進行諮商。不論遇有何種情形，該項諮商得經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之邀請或該項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b) 如經秘書長建議，並經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請求，已登記之組織亦得向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特種研究

三十一。以不違背議事規則中有關所涉財政問題之規定為限，委員會得建議對某一部門具有特長之組織從事特種研究或調查，或代該委員會擬具一特種文件。第五部分第二十九段(d)所定限制於遇有此種情形時不適用之。

第六部分

與理事會專設委員會諮商

三十二。經核准在理事會休會期間開會之專設委員會與甲、乙兩類組織暫業經登記之組織間舉行諮商之辦法，應本諸適用於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之諮商辦法。但理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⁵³ 參閱文件 E/1619，第十段。

第七部分

與理事會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諮商

三十三．理事會得邀請甲類及乙類非政府組織暨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參加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所召集之會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組織所應享有之權利及特權暨其所應負之義務，與參加理事會會議時相同⁵⁴。

第八部分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三十四．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由理事會於每年第一次屆會時選舉理事七人組成之。理事會主席依其職權兼任委員會主席，惟無表決權。主席缺席時，委員會應選舉代理主席一人。委員應任職至下屆選舉時止但已非理事會理事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委員會之職務如次：

(a) 委員會應在理事會每年第一次屆會舉行前召開會議，審查非政府組織申請甲類或乙類諮商資格與要求更改資格之請求，並就審查結果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委員會在上述之每屆會議中應審查秘書長在上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收到並經將有關之充分資料於辦理審查六個星期前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之申請。

某一組織再度提出之諮商資格申請或要求更改資格之請求，最早應在審查前一次申請或要求實體之屆會以後第二年之第一次屆會內再行審查，但於上次審查時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b) 委員會得隨時檢討甲類及乙類非政府組織名單。

(c)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提供有關於登記冊內加入或除去某組織之建議。

(d) 委員會應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於其決定之其他時間與甲類或乙類組織諮商屬於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並經理事會、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要求諮商但未列入理事會議程中之事項；並應將諮商經過陳報理事會。

(e) 委員會應在理事會舉行每次屆會時與甲類或乙類組織諮商屬於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並經理事會、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要求諮商且與理事會臨時議程項目有關之事項，並應建議理事會或

主管委員會聽取何種甲類組織關於何種問題之意見。委員會應將諮商經過陳報理事會。

(f) 委員會應審議理事會或各委員會發交其處理有關非政府組織之各種問題。

(g) 委員會於適當時應與秘書長諮商有關憲章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諮商辦法之問題以及因此種辦法而生之問題。

三十六．委員會於審議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事項列入理事會議程之請求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該組織提送之文件是否敷用；

(b) 理事會可就該事項採取迅速積極行動之程度；

(c) 該事項如交由理事會以外之其他機構處理是否更為妥適。

委員會不允將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決定應視為最終決定。

第九部分

與秘書處諮商⁵⁵

三十七．秘書處之組織務應使其確能實施本規章內開列之各種諮商辦法。

三十八．凡有諮商資格之各組織皆可與聯合國秘書處適當部門之負責人員諮商有關雙方利益之各種問題。此項諮商應由非政府組織或秘書長要求舉行之。

三十九．秘書長得請求甲類及乙類組織以及業經登記之各組織，舉辦特種研究或編製特種文件但應依照有關之財政規則辦理之。

四十．理事會應授權秘書長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予取得諮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以種種便利，包括：

(a) 迅速有效分發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各種文件中經秘書長認為應予分發者；

(b) 使用聯合國會所內之新聞文件事務處；

(c) 籌備有關某一組織特感興趣之問題之非正式討論；

(d) 使用聯合國圖書館；

(e) 供給取得諮商資格各組織商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會議或小規模集合之會場；

(f) 在大會處理經濟及社會方面各種問題之公開會議中適當排列各組織之席位；並於會議期間襄助各組織取得各種文件。

⁵⁴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三六六(四)，規則第八條。

⁵⁵ 參閱文件 E/1619，第九段。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載之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替代理事會第二屆會所通過嗣經修正之諮商辦法，但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二一四 C(八)仍屬有效⁵⁶。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茲因所需各項經費，不能於本年度預算內開支，關於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訂正規章定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檢討取得諮商資格各組織名單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延至第十一屆會再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 E(八)第二項(甲)之規定檢討取得諮商資格各組織之名單⁵⁷。

關於非政府組織手冊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延至第十一屆會再行討論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⁵⁷。

關於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之決議

理事會因已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其與非政府組織之磋商辦法通過決議案二八八 B(十)，故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決議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五、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及第八十一各條如下：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應將每次屆會首次會議日期經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

⁵⁶ 作廢辦法計有：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2/3第一至第四部分；決議案十六(三)；決議案十七(三)，第一、第三及第五部分；決議案九十五(五)，第三部分，第一項；決議案一三三(六)，C，第一項及E，G兩部分。

⁵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七二次會議。

管理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⁵⁸。此項通知應依下列規定發送之：(一)經常屆會至遲應於六星期前發送通知；(二)特別屆會至遲應於十二日前發送通知。如因安全理事會之提請而召集特別屆會時發送通知之期限得由主席減至不少於八日。

第九條

每一屆會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商同主席擬定後依照下列規定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一)如係經常屆會，應於屆會開會六星期前分送；(二)如係特別屆會應於理事會開會通知同時分送。

與經常及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所列項目有關之主要文件，除第十條規定之情形外，至遲應於分送臨時議程之日分送。

第十條

一、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程應載列以下各項目：

(甲)理事會上次屆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乙)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理事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丙)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建議討論之事項，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連同主要有關文件及時送達秘書長者為限。提請秘書長列入臨時議程之任何項目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提交者應附文說明該事項性質緊急及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理由，並附具主要有關文件。此等事項連同上述之說明文件以及秘書長認為應行簽具之任何意見應送交議程委員會。

(丁)秘書長所提事項，但須符合前述(丙)款之有關規定。

二、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提議由該委員會請求秘書長將對於該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事項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審議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事項列入理事會議程之請求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⁵⁸ 此數條規則所稱之“非政府組織”係指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三部份之規定已與理事會取得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而言。

(甲)該組織提送之文件是否敷用；

(乙)理事會可就該事項採取迅速積極行動之程度；

(丙)該事項如交由理事會以外之其他機構處理是否更為妥適。

委員會不允將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決定應視為最終決定。

第十二條

秘書長將專門機關提請審議事項列入臨時議程以前，應視需要與該專門機關舉行初步會商。

第十五條

議程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前審議各方依照第十條提請列入議程之項目，並就各該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該事項應予列入、刪除或緩議及審議次序之建議。

秘書長依據第十條轉達之任何事項，其增列之請求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遞達秘書長者，非經議程委員會認為確屬緊急與重要，委員會不建議列入。

議程委員會應就審議議程項目應循之程序向理事會提具建議，連同若干項目不須經過理事會之初步辯論逕行交付依據第二十五條設立之理事會委員會之建議。

議程委員會並得建議不經過理事會初步辯論逕將任何項目交付：

(甲)某一專門機關，但該專門機關須將其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乙)理事會之委員會，由其審議並於理事會下次屆會中提具報告；

(丙)秘書長，由其加以研討並於理事會下次屆會中提具報告；或

(丁)該項目之提案當局，請其提供進一步之情報或參考資料。

請求增列臨時議程項目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應有權派遣代表於議程委員會討論增列該項目問題時出席發表意見。

臨時議程所列項目倘係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依照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所提請，則向該委員會建議該項目之非政府組織應有權派遣代表於議程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出席發表意見。

拾陸．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第七十八條

理事會應設置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理事會每年首次經常屆會時就理事國中選舉之七委員國組織之。委員會主席應由理事會主席充任，但無表決權。主席缺席時，委員會應選舉代理主席一人。委員應任職至下屆選舉時止，但已非理事會理事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應執行理事會就其依憲章第七十一條規定所採取與非政府組織諮商之辦法指定擔任之任務。

第七十九條

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一切公開會議。

第八十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於其決定之其他時間就甲類及乙類非政府組織職權範圍內並經理事會或委員會或此類組織之一請求諮商之事項，不論該事項與理事會議程項目是否有關，與各該組織進行磋商。凡經委員會諮商之組織之代表，以及具有諮商資格而熟知討論之事項並通知委員會願意提供意見之其他組織之代表，應俱能參加此種性質之任何諮商。委員會認為適宜時應將此種諮商情形陳報理事會。

第八十一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理事會每次舉行屆會時就甲類及乙類非政府組織職權範圍內有關理事會臨時議程項目，並經理事會或委員會或此類組織請求諮商之事項與各該組織進行諮商。凡欲作此種諮商之組織應於屆會臨時議程發出後儘速將書面請求送達秘書長，此項請求至遲應於通過議程後四十八小時內送達。委員會認為適宜時應將此種諮商情形陳報理事會。如屬可行，此種諮商應儘早舉行，俾理事會諸理事得以研究各組織提供之意見。

第八十二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建議甲類組織中何者應向理事會或理事會一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建議該組織應就何種事項陳述意

見。此項組織應有權於理事會或有關之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一次，但以獲得理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許可者為限。

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議且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之事項，於理事會討論其實體時，該組織應有權向理事會，或於適當時向理事會一委員會口頭提具解釋性質之初步陳述。此類組織得由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經有關機關同意，於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期間再作陳述一次以資說明。

註：由於以上各項修正，議事規則第拾柒章（修正與暫停適用）各條規則應重編號數。

二八九(十).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 議事規則之修改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程序委員會所提關於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報告⁵⁹，

核准該委員會提議之規則及本決議附件所載之修正；並

決議此項規則應即實施。

附件 A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將其程序委員會提議之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如下：

第五條

(一)“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應改為“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⁶⁰。

(二)第五條第二項末尾增加下列規定：“但遇有例外情形，秘書長得根據書面提出之理由，至遲於屆會開始二十八日前轉送此項文件”。

第六條

刪去本條第三項“及甲類非政府組織”字樣，並增加下列第六項規定：

“(六)(甲)類非政府組織，但以不違反第六條甲之規定為限。”

⁵⁹ 參閱文件 E/1593。

⁶⁰ 此數條規則所稱之“非政府組織”係指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二八八 B (十)第三部份之規定已與理事會取得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而言。

第六條甲

通過下列一條新規則：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提議事項列入委員會議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凡欲提議此種事項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六十三日前通知秘書長，並在正式提議該事項前應妥為考慮秘書長所提供之任何意見；

“(乙)此項提議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四十九日前連同有關主要文件正式提出。提議事項倘經出席及表決委員三分二之同意應列入委員會議程。”

第七條

“或甲類非政府組織”及“或組織”等字樣均予刪去。

第三十六條

本條“……甲類組織及乙、丙兩類非政府組織”字樣應改為“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組織”等字樣。

第四十條

本條“……甲類組織；及乙、丙兩類非政府組織”字樣應改為“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組織”等字樣。

通過下列一章新規則：

“拾陸甲。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第七十二條甲

“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第七十二條乙

“委員會得直接或經由為此目的而設置之一個或數個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組織進行諮商。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如經委員會邀請或經此類組織提出請求，即可舉行此項諮商。

“業經登記之組織如經秘書長建議並經委員會請求，亦得向委員會陳述意見。”

附件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⁶¹ 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⁶¹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屆會日期由理事會參酌委員會之建議並會同祕書長訂定之。

遇有例外情形，屆會日期得由祕書長會同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並於可行時，會同職司委員會主席改訂之。

第三條

除理事會參酌委員會之建議並會同祕書長另行指定開會地點外，屆會應於聯合國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祕書長應將屆會首次會議日期及地點通知各委員。如係麻醉品委員會舉行屆會，則並應通知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此項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四十二日前送發。

貳、議程

第五條

每屆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祕書長在可能範圍內商同主席擬訂之。祕書長至遲應於屆會開會四十二日前將臨時議程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⁶²以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⁶³。如係麻醉品委員會，則並應送交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

與屆會臨時議程所列項目有關之主要文件，至遲應於屆會開會四十二日前分送，但遇例外情形時，祕書長得以書面說明理由，至遲屆會開會二十八日前分送。

第六條

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委員會上次屆會建議列入之項目；
- 二、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建議列入項目；

⁶² 本議事規則所稱“專門機關”謂已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

⁶³ 本規則所稱“非政府組織”，係指已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叁部之規定，與理事會發生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

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列入之項目，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四十九日前連同主要文件及時送達祕書長者為限。提請祕書長列入臨時議程之任何項目，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四十九日前提交者，應附文說明其性質緊急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理由；

四、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建議列入之項目；

五、主席或祕書長建議列入之項目，但須符合本條第三款之有關規定；

六、甲類非政府組織建議列入之項目，但須符合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提請在各委員會臨時議程列入項目，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擬請列入項目至遲之組織應於屆會開會六十三日前通知祕書長，並應於正式提請列入項目前，對祕書處可能提出之評議，妥為考慮；

(乙)該項提議至遲應於屆會開會四十九日前連同有關主要文件正式提出。該項目倘經出席及表決委員三分二之同意，應列入委員會議程。

第八條

祕書長將專門機關所提項目列入臨時議程前，應與關係機關舉行必要之初步會商。

第九條

除須依照第十五條規定選舉職員外，任何屆會臨時議程第一項目應為議程之通過。

第十條

委員會在屆會期間得增列、刪除、緩議或修正議程項目以改訂議程。惟委員會認為、緊急重要之項目，始得在屆會期間增入議程。

叁、代表、副代表顧問

第十一條⁶⁴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其本國當選後之一月一日起，至繼任國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⁶⁵

提名國政府與祕書長會商後派充委員會委員之人選，在理事會認可前，得參加委員會工作，其權利與委員會其他委員所享有者同。

⁶⁴ 本條不適用於麻醉品委員會，因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規定，該委員會十五委員中，十委員任期不定，其他五委員任期三年。

⁶⁵ 見下頁。

第十三條⁶⁵

委員會委員不克出席屆會全部或一部分會議，經其本國政府與秘書長會商後另派副代表出席時，該副代表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與委員會委員所處者同。

委員會委員暫時擔任主席職務時，應由主席酌派副代表一人參加委員會會議及表決。在此種情形下，主席無表決權，且僅以主席資格參加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得由顧問若干人陪同出席。

肆。職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年在首次會議之始，應就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二人，並得選舉其他職員。副主席有二人時，應指定一人為第一副主席，另一人為第二副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會職員之任期至其繼任人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但在其本國任期屆滿後，不得擔任職務。

第十七條

主席如於某次會議缺席或於會議中缺席一部分時間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遇第一副主席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第十八條

主席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已辭職，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由副主席任主席；副主席有二人時，應依第十七條所定次序由其中一人任主席。如無可擔任主席職務之副主席時，委員會應另選主席。

第十九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

伍。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

第二十條

委員會於每次屆會時，得與秘書長會商，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分組委員會，並將議程中任何問

⁶⁵ 本條不適用於麻醉品委員會，因該委員會委員乃各國政府之代表，各該國政府委派代表，事前既無須與秘書長會商，事後亦無須經理事會認可，其情形自與其他委員會不同。

題交付各該分組委員會審議具報。此種分組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如經秘書長同意，得因委員會之授權，於委員會休會期間開會。

第二十一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委員應由主席指派，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程度於分組委員會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陸。秘書處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於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開會時任秘書長之職。秘書長得派助理秘書長一人或秘書處之其他官員出席代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日後設立之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指導。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應將任何可能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問題經常通知委員會各委員。

第二十六條

秘書長或其代表，得在不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下，向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二十七條

秘書長負責有關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上之一切必要籌措。

第二十八條

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任何提案，未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通過前，應由秘書長儘早將該提案所涉及之費用另行編製概算分發各委員。在委員會或輔助機關審議此種提案時，主席應負責提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請其加以討論。

柒。語文

第二十九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第三十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為另一種應用語文。

第三十一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譯為兩種應用語文。

第三十二條

任何委員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演辭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辭為本。

第三十三條

簡要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如經任何委員請求，應將簡要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應以五種正式語文製成之。

捌．公開及非公開會議

第三十五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秘書長發出公報。

玖．紀錄及報告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應由秘書處製就簡要紀錄。此項紀錄應儘速送交委員會各委員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與會各國代表得於收到簡要紀錄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秘書處提出修正。關於此等修正如有任何異議，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輔助機關主席決定之。

簡要紀錄經將任何此種修正補入後，應立即分發委員會各委員、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與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簡要紀錄發表後，得任外界參閱。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應將每次屆會工作報告理事會。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採取行動時，應在可行範圍內將其建議擬成理事會決議案草案。

第四十條

委員會非公開會議之紀錄，經委員會決定，得供聯合國各會員國閱覽，並得在委員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所通過之報告及正式決議全文應由秘書處儘速送交委員會各委員及其他參與屆會之代表。此等文件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有關非政府組織。

拾．事務處理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四十三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職權外，負責宣佈每次委員會會議開會及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交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在不違反本規則之情形下，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會議時秩序之維持，應有控制權。主席有權裁定有關程序之問題，尤其是有權建議辯論之延期或結束或延會或停會。

辯論應限於委員會討論之問題，如發言人所言無關討論之題旨，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四十四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委員得對主席之裁定表示抗議，其抗議應立即交付表決。主席之裁定除經出席表決之過半數委員推翻外，應為有效。

提出程序問題之委員不得就討論中之問題實體發言。

第四十五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將該事項延期辯論。除原動議人外，得有委員一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一人反對該動議，此後應立即將動議交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除對程序問題主席應限制每位委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外，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委員對任一問題發言之次數。如辯論時間業經限定而某委員發言已超過其分得之時間，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第四十七條

主席在辯論期間，得宣佈發言人名單，且經委員會同意後，得宣告名單足額。但如宣告名單足額後，主席認為某一演說宜由某一委員予以答辯時，得授以答辯權。某一事項之辯論因無其他發言人而終止時，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此種宣告應與委員會認可之結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條

委員得隨時動議結束討論中項目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委員業已表示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對於結束辯論之動議如有反對者，主席應祇准二人發言，發言後，應立將動議提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種動議不得加以討論，並應立即提付表決。

第五十條

除遇第四十四條所述情形外，下列各項動議，應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一切其他提議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 一。停會；
- 二。延會；
- 三。延緩所議事項之辯論；
- 四。結束所議事項之辯論。

第五十一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決議案草案及有關實體之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交秘書長。如經任何委員之請求，此等議案應延至翌日舉行下次會議時始行審議。

第五十二條

在不違背第五十條之規定下，提請委員會先行決定自身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動議，應於該提案未經表決前立付表決。

第五十三條

未經開始表決之動議，得由原動議人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者為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任由一委員重行提出。

拾壹。表決

第五十四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到會且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議事規則稱“到會且參加表決之委員”者，謂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委員。委員棄權者，視為未參加表決。

第五十六條

除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外，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行之，但任何委員得要求採用唱名方法。唱名表決應依委員會各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行之，而以主席用抽籤方法抽得之委員國為始。

第五十七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委員所為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五十八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委員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各委員純為解釋其所以如是表決之簡短陳述，得由主席斟酌需要准其於表決前或表決後為之。

第五十九條

如經委員請求將提案分成數部，其各部分應分別表決。提案之各部分經通過後，應再全部提付表決；倘提案之實體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應視為全部遭否決。

第六十條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表決相去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倘有一項或數項修正案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如各項修正案未獲通過，則應將原提案付表決。

凡增減或修改提案之動議，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第六十一條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委員會除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第付表決。

委員會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得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但請求對於各該提案之實體不作決定之任何動議，應視為先決問題而在表決提案前先付表決。

第六十二條

一切有關個人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六十三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人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獲次多數票者在兩個以上而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特別票選一次，俾將候選人數目減為二人。倘第一次票選結果，得票最多之候選者在三個以上且其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如結果仍有兩個以上之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應以抽籤方法將候選人數目減為二人。

第六十四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為當選。

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不足應實名額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是項票選應專就前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人決選之。此種候選人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如未當選之候選人中其票數相同者為數較多，應舉行特別票選一次，俾將候選人數目減至規定之數目。

倘此種有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仍無結果，則以後得就任何合格之個人或委員票選之而不加限制。倘此項無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而仍無結果，則下三次之票選（除與本條前項末尾所述票數相同之情形相似者外）應就第三次無限制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人決選之。此種候選人數目不得逾應實名額之一倍。

其後三次之票選又應為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應實名額均行選出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為被否決。

拾貳．小組委員會

第六十六條

委員會得設置理事會所核准之小組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應規定每一小組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

第六十七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第六十八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六十九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當選後之一月一日起至其繼任人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十條

小組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屆會全部或部分會議，於獲得其本國政府同意及與秘書長會商後指派副委員出席時，該副委員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與小組委員會委員所處者同。

第七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程度，於小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拾叁．非委員會委員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參加

第七十二條

委員會得邀請任何非委員會委員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委員會所認為與該會員國特有關關係事項之審議。應邀會員國之代表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委員會任何委員請求後，交付表決。

拾肆．專門機關之參加

第七十三條

各專門機關依據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應有權：

- 一．派員列席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
- 二．經由其代表參加對其有關事項之審議，並就此等事項提具建議，經委員會任何委員或有關輔助機關任何代表請求後交付表決。

拾伍。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第七十四條

甲類、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第七十五條

委員會得直接或經由為辦理諮商事宜而設置之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非政府組織諮商。不論遇有何種情形，此項諮商得經委員會之邀請或非政府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經秘書長之建議並經委員會之請求，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亦得向委員會陳述意見。

拾陸。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七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得由委員會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須與理事會可適用之決議不相牴觸，且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提出。委員不表反對時，該項提案無須預行提出。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修正祇能由理事會為之。

理事會第十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理事會第十屆會其他決定事項茲簡述如下：

選舉一九五〇年理事會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四四次会议中選出一九五〇年度職員如下：主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第一副主席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第二副主席 Mr. Fernand Dehousse (比利時)。

核准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第三四七次会议及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会议中核准理事會第九屆會休會後第十屆會開幕前各職司委員會補缺繼任委員國之名單，復核准因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及五日改選各職司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而初次或再次被推舉之委員國名單⁶⁶。

選舉一九五〇議程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第三六九次会议中選出加拿大及波蘭為一九五〇年議程委員會委員國，並選舉捷克為波蘭之候補委員國。

⁶⁶ 文件 E/1599 及 Add. 1。

選舉一九五〇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会议中選出中國、法蘭西、巴基斯坦、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為一九五〇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

依倍哥般 (Ipécopan) 免受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前決定“依倍哥般”不得免受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規定之拘束。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第三七二次會議中決定授權秘書長將該組織此項決定遞送瑞士政府察照⁶⁷。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⁶⁸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三五五次会议中決定維持第十一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之決定⁶⁹。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二次會議中決定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展期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⁷⁰。

有關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之預算及行政上估計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第三七二次會議中審閱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之預算及行政上估計之備忘錄⁷¹。

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会议中審閱秘書長所提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⁷²。

議程項目之處理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六六次会议中辯論第十五項(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之實體後，決定延至第十二屆會再行審議該問題。

⁶⁷ 參閱文件 E/1632/Rev. 2。

⁶⁸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七 D (十) 及二六八 B (十)。

⁶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三五七 (四) (丙) 款。

⁷⁰ 參閱文件 E/1616。

⁷¹ 參閱文件 E/1642。

⁷² 參閱文件 E/1598/Rev. 2。

附 錄

理事會第十屆會議程

依照議事規則第七、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分發之第十屆會臨時議程⁷³如次：

- 一. 選舉一九五〇年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專設委員會關於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問題之報告書。
- 四.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之內陸運輸。
- 五. 選舉巴勒斯坦經委濟員會三委員之問題。
- 六. 世界經濟情況。
- 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八. 充分就業：
 - (a)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 (九)規定指派之專家小組所提關於獲致充分就業之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
 - (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三〇八(四)。
- 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a) 秘書長所提關於大會決議案二〇〇 (三)內規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第三次報告書；
 - (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所通過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三〇六(四)；
 - (c) 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之方法；
 - (d)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及國際經濟與商業政策之決議案三〇七(四)。
- 一〇. 行政管理人員國際訓練所。
- 一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引起之行動。
- 一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報告書。
- 一三.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陸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報告書。
- 一四.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結束審議於理事會第九屆會開始審議之報告書。
- 一五.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 一六.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 一七.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一八. 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一九.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 二〇.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 二一.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 二二.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 二三. 實行關於經濟社會事項之建議。
- 二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處關於各種協調事宜之報告書。
- 二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 二六.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二七.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義大利前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 二八. 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二九. 政府間組織。
- 三〇. 非政府組織：
 - (一)申請與重新申請諮商資格；
 - (二)檢討諮商辦法；
 - (三)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
- 三一. 研究非洲經濟情況。
- 三二. 因勞工生產率增加之結果，國際減少工作時間問題。
- 三三. 研究世界油礦資源之程序。
- 三四. 取締工作人員因種族或膚色關係所受經濟及社會性質之差別待遇問題。
- 三五. 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 三六.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因大會決議所作調整及其他更改。
- 三七.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有關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之預算及行政上估計。
- 三八. 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
- 三九. 核准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
- 四〇. 選舉一九五〇年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國。
- 四一. 選舉一九五〇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通過議程。

⁷³ 參閱文件 E/1570。

理事會於該次會議⁷⁴及第十屆會嗣後各次會議中修訂上列議程如次：

一．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中決定暫緩審議議程內下列各項：

第三項．專設委員會關於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問題之報告書。

第四項．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之內陸運輸。

以上兩項目延至一九五一年重新審議區域經濟委員會問題時再行審議。

第五項．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問題。

除經一會員國或秘書長或其他享有此種權力之當局要求將上列項目列入議程外，以上項目無限期延緩審議。

第二七項．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義大利前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以上項目延至第十一屆會審議。

第三三項．研究世界油礦資源之程序。

以上項目延至第十二屆會審議。

二．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中決定將議程內下列兩項目轉交國際勞工組織酌量辦理：

第三二項．因勞工生產率增加之結果，國際減少工作時間問題。

⁷⁴ 參閱文件 E/1596 及 Add.1。

第三四項．取締工作人員因種族或膚色關係所受經濟及社會性質之差別待遇。

三．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及二十四日決定將下列補充項目列入議程：

補充項目一．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⁷⁵。

補充項目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文化組織⁷⁵。

補充項目三．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臨時報告書⁷⁶。

補充項目四．依倍哥般(Ipécopan)免受國際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問題⁷⁶。

四．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中決定第三十一項之標題(研究非洲經濟情況)應改為“關於非洲經濟情況之研究及資料”，並決定該項目應與第六項(世界經濟情況)一併審議。

五．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中決定第七項(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應與第八項(充分就業)一併審議。理事會並對第一八項(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及第一九項(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採取相同決定。

⁷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四五次會議。

⁷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六二次會議。